

# 永安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## 永安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等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布2022年度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永安市农业农村局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，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，内容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。电子版在永安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ya.gov.cn/>）下载。如对本报

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：永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（永安市燕江南路 548 号，邮编 366000），联系电话：0598-3833072，电子邮箱：yanyjbgs@126.com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结合我市农业农村工作实际，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加快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，充分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，持续提升基层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。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2 年度我局共制作信息 57 条，其中主动公开信息数 42 条，占比 73.68%；依申请公开信息数 15 条，占比 26.32%；不予公开信息数 0 条，占比 0%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中，机构职能类信息 2 条，占比 4.76%；规划计划类信息 9 条，占比 21.43%；行政许可类 3 条，占比 7.14%；为民办实事类信息 17 条，占比 40.48%；民政扶贫救灾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信息 2 条，占比 4.76%；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环保能源类信息 1 条，占比 2.38%；科教文体卫生类信息 6 条，14.29%；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类信息 2 条，占比 4.76%。历年累计主动公开信息 791 条。

#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2 年度我局受理依申请公开 0 条，历年以来共计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 2 条，具体情况详见本文表格。

#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结合我市农业农村工作实际，持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更新制定我市乡村振兴领域、农业补贴领域公开目录，优化管理环境，压实局属各单位责任，进一步明确公开内容、依据、时限、主体、渠道、对象、方式、层级等，确保公开信息不缺漏。

**1.持续解读回应涉农政策。**依托永安好农货、农业服务窗口、政风行风热线等平台，对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、粮食安全、耕地保护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乡村振兴、农机购置补贴、农产品质量安全等热点，进行了详细解读。利用永安农副产品信息网、今日永安网、“永安播播”、益农信息社等平台，发布我市农副产品市场行情，推进抛荒耕地复垦复耕，全市认领“一亩田”面积300多亩，完成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1709万元、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430万元、农业生产救灾资金94万元，落实农机购置补贴676.43万元。

**2.持续落实农业简政放权。**努力规范行政行为、简化办事程序，审批效率明显提高，缩短办事时限，简单事项全部实行即来即办和周末无休日办理，目前，我局共入驻省网上办事大厅88项，入驻率100%。2022年共办理75本证件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将信息公开覆盖行政执法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各个阶段，农资市场检查（农药、化肥、种子、兽药）、养殖企业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等监督检查事项均严格按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要求执行，有效规范权力运行，不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。

**3.持续强化乡村振兴领域。**加强乡村振兴领域信息公开工作，

在“法定主动公开内容”中设立乡村振兴栏目，整合设置“乡村振兴资金”“乡村振兴政策”“乡村振兴项目”等3个子栏目，2022年以来共公开乡村振兴信息41条，成立乡村振兴工作指挥部，永安被评为2022年全国县域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先进县、首批省级数字乡村试点县、省竹产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重点县、2022年福建省村庄清洁行动成效突出县，建成全省首家“碳中和·福农驿站”、曹远霞鹤村列入第四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名单、洋头村入选省级金牌旅游村。

####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一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工作。以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和重点公开领域为主体，明确设置了政府信息公开栏目2个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目2个。二是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学习。加强全局干部职工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文件和要求，进一步增强政府信息公开意识。三是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依托永安市人民政府网、图书馆、档案馆、网上公开申请等平台，强化沟通协调，依法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。2022年主动向市档案馆、图书馆报送政府信息（纸质版和电子版）各42条。

#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一是强化责任落实。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体制机制，进一步压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班主要职责，推行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局属各单位抓落实，明确政府信息公开任务和目标。二是强化保密意识。结合我市乡村振兴、特色现代农业等工作实际，

进一步推行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制度，严格落实保密制度，对居民身份证、手机号等信息进行保密，确保信息安全。三是强化督查检查。进一步落实完善行政监督与群众监督、内部监督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督体系建设，对局属各单位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和时效性进行监督检查，及时更新公开涉农政府信息。2022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自觉接受社会评议，未发现责任追究情况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7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3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.33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 年度 办理 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		0	0	0	0	0	0	0	
	(三)不 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
	(四)无 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	0
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		
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：一方面，农业农村领域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有待进一步明确完善；另一方面，政府信息公开范围、渠道、政策解读方式等有待进一步丰富充实。

改进情况：一是进一步明确职责。按照职责分工，压实局属各单位负责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，真正落实到岗到人到位。二是进一步提升效能。拓展政务信息公开范围、渠道，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发布、解读和回应工作，提高信息公开实效，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和群众获得感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